

“过马路时不要打闹,请有序排队进校园……”近日,在文昌市龙楼中心小学门口,一些充满稚气的脸庞的小朋友出现在执勤民警当中,他们穿着校服,跟着民警在“护学岗”上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

这是文昌市公安局龙楼派出所创新“校园警务”的一个缩影。为了给广大师生打造一个安全、稳定的学习与生活环境,自今年2月起,龙楼派出所创新“校园警务”模式,通过设立“校园警务小助理”,让学生们深度参与校园安全管理。

龙楼派出所分管校园安全工作的教导员严健捷表示,辖区共有8所学校,设立“校园警务小助理”的目的,是为了有效提升师生们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让学生们通过角色代入,不断增强社会责任感和法治观念。



学生们跟着警察叔叔参与“护学岗”执勤。记者杨晓晖 摄



护苗

指导单位：
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03

法治时报



2025年3月24日

星期一

编辑/陈婷

校检/李成沿

版式/王帅



行动派

海口：

现场观摩学习 守护“舌尖安全”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陈尾娇)3月20日上午,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聚焦校园食堂食品安全工作,在美兰区中心幼儿园组织开展现场观摩学习活动,守护师生“舌尖上的安全”。

交流座谈会上,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工作人员结合观摩内容,深入解读了食堂食品安全相关法规和标准。

在学校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观摩团有序进入示范幼儿园的食堂。大家依次参观了食材储存区、加工操作间、清洗消毒间等区域。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工作人员详细介绍了每个区域的布局规划和日常管理要点。

洋浦：

检察官结合案例 讲授防诈知识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董博精)3月20日,洋浦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傅剑平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走进洋浦中学,为该校高一年级200余名学生开展“预防电信诈骗 守护网络安全”主题普法讲座。

傅剑平结合近年来检察机关办理的涉未成年人网络犯罪典型案例,深入剖析“网络游戏诈骗”“刷单返利”“AI换脸诈骗”等新型犯罪手段,重点解读未成年人保护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与青少年权益相关的法律条款。通过案例分析,警示学生“网络行为红线不可越”,并现场教授“三不原则”(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引导学生提升网络风险甄别能力。

保亭：

模拟法庭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刘梦瑶)近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到保亭中学开展“预防性侵”普法教育活动,组织了一场模拟法庭庭审。

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敲响,高一学生身着法袍,在临时搭建的“青春法庭”里,庄重严肃地审理一起改编自真实案例的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席两侧落座的,同样是由高一学生扮演的公诉人、辩护人及法定代理人。从宣读起诉书到举证质证,从法庭辩论到当庭宣判,学生们严格依照真实庭审程序,逻辑清晰、表达流畅,展现了扎实的法律知识储备和对司法程序的深刻理解。

庭审结束后,保亭中学法治副校长、保亭法院院长严家亮对模拟法庭进行了点评。

保亭中学党委书记王春娇表示,本次活动是一场生动的普法实践,对预防性侵害、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文昌龙楼派出所创新“校园警务”模式参与校园安全管理

“警务小助理”跟着警察叔叔护学

■本报记者 杨晓晖 舒耀剑

民警带着学生 参与“护学岗”执勤

为何设立“校园警务小助理”?龙楼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民警王华诗告诉记者,只有从学生的角度看、去想、去做,才能从根源上保护好他们。设立“校园警务小助理”的根本目的,就是想让学生变得“有话敢说”,让他们可以主动告诉社区民警,遇到了什么样的困难,需要什么样的帮助。

有了念头,就马上付诸行动。2月20日,龙楼派出所所在龙楼镇航天小学选拔出3名品学兼优的学生担任首批“警务小助理”,并为他们发放特制的聘任证书。

除了以上3名收到聘任证书的“警务小助理”,不少学生、家长、教职工也会共同参与到

校园安全管理的队伍中。

“其实我们在‘小助理’的选任上,并没有太多的条条框框,一些在家长眼中调皮捣蛋的孩子,也可以加入其中,成为我们的一分子。”在民警们看来,一些被打上“标签”的孩子,他们也可以为校园警务工作提供新的思路。

令人意外的是,“校园警务小助理”机制的落地,给龙楼派出所的民警们带来了意想不到的惊喜。

“以前遇到有些家长骑着电动自行车,载着小孩未佩戴头盔的情况,我们对其进行劝导时,许多人不但不当一回事,有的还会有抵触心理。”严健捷回忆,近日,在龙楼镇中心小学门口,他带着“警务小助理”一起参与“护学岗”的执勤工作当中。有的学生和看到自己的同学和家长在“执勤”,原本未佩戴安全头盔的

他们,大老远就自觉将安全头盔戴上。

“也许是出于怕被熟人认出的心理,不想让自己的不良行为被身边人看到吧。”严健捷称,处罚不是目的,教育和规范才是根本。在龙楼派出所的社区民警们看来,安全教育是纠正不安全行为、预防事故发生的最有效途径。

发现校园周边安全隐患 第一时间告知民警

除了有时会跟着警察叔叔在“护学岗”上执勤,“警务小助理”还是警察叔叔们的情报员和“传声筒”。

“他们本身是学生,能够第一时间了解到校园周边潜在的安全风险。”龙楼派出所分管理案件办理队的朱飞帆副所长介绍,校园周边有

3月21日6时许,天际已浮起一片鱼肚白,万物也在清晨的朝霞下苏醒。街道上,有群众在赶集,行人匆忙上班、上学,一切生机勃勃。

此时,在省公安厅反走私和海岸警察总队第二支队冯家海岸派出所内,民警陈奕联正在收拾着,嘴里还“碎碎念”。记者仔细一问,原来,待会儿他要到一旁的会文镇烟墩小学为学生们上课。当日,记者跟随民警的步伐,走进校园,与学生一起体验一堂别样的法治课。

精心设置每堂法治课程内容

“今天我准备给他们上一节关于预防校园霸凌和拒绝不良行为的课程。”作为烟墩小学法治副校长的陈奕联介绍,镇里的学生有些是留守儿童或是存在家庭困难的情况,这也间接导致了这些学生缺少父母的关爱,容易成为校园霸凌的对象,或是存在不良行为,因此需要格外关注。

对此,陈奕联针对实际情况设置适合他们的课程。“通过小游戏和知识讲解,让他们知道哪些是不良行为,并帮助他们改正。”陈奕联说,有些学生因为缺少及时的家庭教育,使得他们存在不良行为且无法及时得到纠正,最终发展为欺凌甚至是犯罪行为。

讲解预防校园欺凌知识

在上课前,陈奕联和值班的民警还有一个任务,那就是站好“护学岗”。学生越来越多,陈奕联和同事一丝不苟,帮助学生过马路、发生拥堵情况及时疏通……

随着上课铃声的响起,学生们回到教室,准备上课。“同学们,你们知道什么是校园欺凌吗?”在陈奕联抛出了问题后,学生们踊跃回答,现场的氛围迅速活跃起来。

“校园欺凌就是被打了。”“别人骂我算校园欺凌吗?”“校园欺凌就是同学联合大伙孤立我,不跟我玩。”……

“同学们说得都对,但是说得不完全,校园欺凌是指在校内外发生的,可能造成受害者身体、心理等方面伤害的一种攻击性行为。那当遇到了校园欺凌,该怎么办?”陈奕联深入浅出地为学生们解释了校园欺凌的类型、具体情况,并向学生们提问。



民警陈奕联正在为学生们讲课。记者黄君 摄

漫画
说法

可以从楼上 扔东西吗?



高空抛物可能会砸伤路人,家长应让孩子清楚高空抛物的严重性和危害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江苏泗阳检察院)

体验式普法走心又入心

■本报记者 黄君

文昌海岸警察送法进校园,邀请学生参观警营